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參、主席：江召集人宜樺

紀錄：簡鈺肆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

- 一、有關本（98）年 11 月 23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二、報告事項、(一)、3、法規整備分組決議事項略以，「有關臺南縣政府建議修正『農會法』，...，會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法規委員會共同檢討是否將農業法納入修正。(第 3 頁)」，農業法應係誤繕，修正為「農會法」，其餘予以確認。
- 二、本次會議議程予以確認。另秘書分組補充報告，本次會議各機關提送之討論案，計有 7 案，經審酌提會討論之必要性，其中 2 案列為討論事項，另 5 案尚無逕行提本小組會議討論之必要，已於 98 年 11 月 17 日函請相關分組或權責機關處理於文到 3 日內本權責卓處逕復，並副知本部。謹將各機關提案之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 有關經濟部所提，建請訂定簡化財產（移動式抽水機）贈與或移轉改制直轄市政府之統一規定乙案：移請財產處理分組研處。
 - (二) 有關臺北縣政府所提，建請中央政府提供精省時相關作業紀錄供改制直轄市之縣市作為業務參考乙案：移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處。

- (三) 有關臺南市政府所提，建請合併「臺南污水下水道系統」與「仁德污水下水道系統」並僅設置 1 座污水處理廠，將可節省未來建設費用、營運管理費用乙案：移請內政部營建署研處。
- (四) 有關高雄縣市政府所提，為配合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請准高雄縣市主管法規共用系統順延至新高雄市成立後，於民國 100 年年底完成建置乙案：移請法務部研處。
- (五) 有關高雄縣市政府所提，為使合併改制前之補助規定、作業要點等行政規則得繼續適用，避免相關業務於合併改制後因立法不及而停擺不前，建請將行政規則一併納入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繼續適用之核定公告範圍乙案：移請法規整備分組研處。

柒、報告事項及重點提示：

- 一、有關各分組及縣市改制作業小組之工作進度報告，均洽悉。
- 二、相關業務重點提示如下：
 - (一) 有關秘書分組報告，為定期彙辦各分組之工作辦理情形，請各分組及縣市改制作業小組，於每個月 5 日前，將前 1 個月之工作進度定期彙報本部。另關於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是否需予合併乙節，請內政部社會司賡續研議辦理，納入秘書分組之重要事項。
 - (二) 有關法規整備分組報告，第 2 項訂定地方自治法規整理原則，原列預訂完成期限為 98 年 11 月 30 日，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調整為 98 年 12 月 15 日。
 - (三) 本次臺南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之工作進度，係分別由臺南縣政府與臺南市政府提出報告，請該二府

儘速召開作業小組會議，就改制之重要事項及預訂完成期限儘速協調確認，於下次會議時，提出整合後之工作進度報告。

- (四) 各分組之重要事項，如有涉及訂定處理原則、作業規劃、應行注意事項或相關表件、格式，請儘速討論確定；請各縣市改制作業小組，針對合併改制之重要事項，儘速展開協調作業，如有需中央訂定相關規劃原則時併予參考者，亦請適時提出，俾利整體改制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捌、討論事項及其決議：

- 一、有關討論事項第 1 案臺南市政府所提，為因應改制後雙行政中心之需要，規劃各一級機關於機關所在地外之另一行政中心設綜合業務科，建請同意核定乙案，臺南市政府建請撤案，爰不予討論。
- 二、有關討論事項第 2 案內政部所提，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究應定位為原直轄市（高雄市）之擴大或新成立之直轄市乙案，案經討論決議：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其定位為新成立之直轄市。理由如下：

- (一) 按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行政區劃法」(草案)第 4 條第 2 款，雖訂有合併 2 以上行政區域之一部或全部為 1 行政區域之規定，惟地方制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高雄市與高雄縣之行政區域合併後改制為「高雄市」，因原高雄縣並非直轄市，係與原直轄市高雄市一併改制為直轄市，已涉及原地方自治團體性質

之變動，應適用地方制度法規定處理，而非僅屬行政區劃法草案所規定之行政區域調整情事。

(二)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本諸改制後之高雄市如為原直轄市之擴大，則原高雄市之權利義務應無須由新成立之高雄市概括承受之理，故本次改制之直轄市「高雄市」係合併原屬直轄市之「高雄市」及非屬直轄市之「高雄縣」，以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之新成立直轄市身分，概括承受原「高雄市」及「高雄縣」之權利義務等事項。換言之，應係原「高雄市」及「高雄縣」以「消滅合併」之方式成立改制後之新「高雄市」。

(三)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第 4 項：「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應於改制日就職。」、第 87 條之 2 前段「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及第 87 條之 3 第 1 項「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等規定觀之，地方制度法於 98 年 4 月 15 日修正時，不論縣市單獨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均以「成立新直轄

市」制定相關配套規定。

(四) 改制後之「高雄市」，不論人口數、人口結構、面積、自然資源等，均有大幅質變與量變，實與原有之「高雄市」顯有不同。

(五) 綜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在定位上，不宜解讀為原直轄市（高雄市）之擴大，而係新直轄市之成立。

玖、臨時動議及其決議：

- 一、有關臺南縣政府所提，農會法是否納入行政院法規會所彙整之 96 項法規檢討清單，以及未來農會法是否修法等節：茲因行政院農委會前未提出農會法之修法需求，故未涵括於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之 96 項法規檢討清單；至於是否修正農會法乙節，考量本案仍於研議階段，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賡續規劃辦理，俟有具體因應方案後，提會報告。
- 二、有關臺南縣政府所提，臺南縣市計有 7 條中央管河川，此項水利業務如改隸直轄市政府辦理，將使財政惡化，爰對是項業務調整持保留意見乙節，請經濟部先行研處，並於業務功能調整分組討論，俟有具體方案後，提本小組會議報告。
- 三、有關臺南縣政府所提，位於改制縣市內之署立醫院何去何從，尚無定論乙節，請行政院衛生署先行研處，並於業務功能調整分組討論，俟有具體方案後，提本小組會議報告。
- 四、有關臺中縣政府所提，臺中縣選舉委員會與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將合併為「臺中選舉委員會」，未來可能發生適法性疑義乙節，按中央選舉委員會預訂於 99 年 1

月 16 日完成新設直轄市之選舉委員會整併事宜，相關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已報請行政院核定（審核中），未來臺中縣、市選舉委員會合併後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而非臺中選舉委員會，當不致發生適法性問題。

五、有關臺南市政府所提，自來水事業及水庫在未來是否屬直轄市政府管理乙節，請經濟部研處，下次提會報告。

六、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關於行政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所彙整之業務移撥部分，未來相關業務經費及員額亦應隨同移撥，其所隨同移撥之員額，是否不受員額總數上限之限制乙節，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研訂縣市改制直轄市政府員額管理措施，並於簽報行政院核定後函知相關縣市政府在案，依行政院 98 年 10 月 5 日核定函略以，「基於員額隨同業務移撥原則，配合辦理員額移撥者，不計入員額增加。」，意即不計入改制直轄市前 3 年員額增加總數比率內，但直轄市政府之員額總數，仍不得違反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有關員額總數之上限規定。（本項疑義，前於 98 年 11 月 10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組織調整分組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討論，該案決議略以：「新設機關或單位員額納入前 3 年員額總數計算，如屬中央業務移撥地方者，宜視業務移撥情形，專案考量員額，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議」。）

拾、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